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树祥 黄丹媚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广州市荔湾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电话 0754-87818668 0754-87818668

电子邮箱 gdh@hongxingmail.com gdh@hongxingmail.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1,185,462.02	679,544,887.94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62,059.95	59,962,287.81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61,993.61	37,144,647.94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09,521.42	70,356,327.72	-5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4.7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6,275,205.82	1,883,860,389.43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8,683,666.91	1,267,863,525.48	1.4%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股本(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秋洪	境内自然人	22,68%	29,831,200 不适用 0
周丽霞	境内自然人	16,20%	21,308,000 不适用 0
柯国明	境内自然人	12,96%	17,046,400 不适用 0
郭丽微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 不适用 0
郭静微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 不适用 0
黄政生	境内自然人	2.30%	3,030,272 0 不适用 0
汕头市御金投资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2.20%	2,892,097 不适用 0
汕头市御金投资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2.16%	2,840,880 不适用 0
张浩华	境内自然人	0.40%	528,900 0 不适用 0

(上接B1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订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12,818,20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374,273.59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9%。公司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85的《四川路桥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04名,其中,符合首次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99名,符合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5名,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84,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首次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195,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89,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 本次拟解除限售事项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董事同意由公司川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公路”)、四川川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路桥”)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川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川高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并由川路桥出资人民币至荣经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270.70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即为54.14亿元,其中川路桥出资18.7亿元,川公路出资18.7亿元,川路桥和川公路共同出资12.9亿元,川高速出资10.26亿元。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的复杂原因,项目投资及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增加或减少投资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川路桥和川公路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决定项目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82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荣经高速公路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川公路公司川路桥公司拟向川高速公司投资8亿元,共同投入资本10.2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83的《四川路桥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82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荣经高速公路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82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荣经高速公路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83的《四川路桥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82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